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内教发〔2022〕28号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12月8日

#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切实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课程建设项目”）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充分发挥培养单位承担课程建设主体责任，支持、鼓励广大研究生任课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改革，力争建成一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精品示范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和结项等工作。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课程建设项目的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各高校负责课程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组织课程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类型分为精品课程（以面授为主）

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两类。精品课程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的优质公共资源，应实现资源共享。精品课程建成后需向自治区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平台提交课程资源和相关建设成果，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共享使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成后将推荐至国家和内蒙古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进行共享。

**第五条** 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范围为已连续开设 3 年以上的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原则上优先考虑基础课，包括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重点考虑区内布点较多、紧密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受众面较广的学科专业核心课（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出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2020 年 9 月））；对交叉学科课、提升研究生综合素养的公共选修课、研究方法课、实践类课，进行针对性立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要求受众面较广，适合研究生线上学习。

**第六条** 鼓励研究生教育的课程体系改革和课程建设模式创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之间跨校合作，在同一学科或交叉学科上联合共建精品课程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由各共建单位自行确定牵头申报单位，多头申报的共建课程将不予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七条** 申请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条件

### （一）项目负责人与师资队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高校在编在岗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表现良好，具有高质量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能力。讲授研究生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能够作为项目实际负责人并承担实质性课程建设工作。

2. 申报课程须有一支立德树人、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教学团队。项目负责人须是承担本课程实质性教学工作的主讲教师，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人员，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两轮。每门课程另配备2名（含）以上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实质性参与课程建设。支持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参与课程建设。

3. 项目负责人无在研的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且每位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二）精品课程项目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前沿性。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体现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突出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课程思政与育人效果突出。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新时代政治、经济、社会、科技的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2. 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注重思维方法和能力培养。教学手段先进，能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3. 教学资源。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课件、教案或讲义、教材、电子图书、习题或思考题、案例库、选用文献资料等教学资源齐备。

4. 教学评价。课程受到广大研究生和校内外同行专家的普遍认可。

5. 建设价值。优质教学资源可对开设同类课程的其他学位授权点和高校共享，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能有效带动其他课程建设。

6. 开放共享。课程建设的项目负责人和课程组成员需承诺同意课程资源和建设成果开放共享，并签订授权同意书，否则不得申报。

### （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

除符合上述精品课程项目申报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特色鲜明，适合线上。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方法手段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受众面广，适合研究生线上学习，能够高质量实现教学和指导要求，帮助学生顺利达成学习目标。

2. 目标明确，效果突出。课程内容紧扣教学目标，组织编排适合线上方式，课程设计丰富合理，教、学、做有效结合，能够实现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3. 原则上立项建设一年内完成课程视频制作，并具备在国家和内蒙古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开放条件。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课程建设项目面向全区研究生培养高校，遵循限额申报、集中受理、择优立项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各高校推荐上报项目的数量应综合其学位点层次、数量和一流学科数量等确定。具体推荐数量为现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 50%、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含博士学科覆盖点)的 30%和现有自治区一流学科数量的 50%之和。其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数量原则上不低于总申报数量的 30%。

**第十条** 课程建设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由各高校组织推荐，自治区教育厅集中受理项目申请和审核，不受理个人申报。

#### **第十一条** 申请审核与立项确认程序

(一) 课程建设项目实行高校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荐，自治区教育厅集中受理，择优立项确认的工作程序。

(二) 高校组织项目申请人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汇总相关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规定限额择优确定推荐名单、签署推荐意见；对专家评审推荐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将相关推荐材料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

(三) 自治区教育厅集中受理各高校上报的课程建设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和总体把关，对通过的课程建设项目予以立项确认。项目建设时间从自治区教育厅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签署意见的《项目申请书》，作为项目下达、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项目采取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指导、项目依托高校共同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的方式开展。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制（修）订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规划等政策文件，负责宏观指导、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项目依托高校负责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实施的日常管理、中期检查，提供开展项目必需的基本保障条件，督促项目按计划、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接受自治区教育厅和高校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高校项目管理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项目获准立项满一年时，项目负责人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报告》（以下简称《中期报告》），由高校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对《中期报告》和建设成效进行审核。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建设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项目做撤项处理。中期检查限期整改的项目，延期一年结项。项目负责人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延期申请表》（以下简称《延期申请表》）。中

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经费使用、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师资队伍人员、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划。如课程负责人因调离、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方可申请调整。课程负责人应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调整申请表》，经高校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对于调整后的项目，高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建设继续有序实施。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自治区教育厅撤销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有学术不端、师德失范等行为。

（二）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课程建设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

（四）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依托高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用于本校研究生教育建设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项目资助经费在自治区教育厅下达各高校的研究生教育项目资金内统筹安排，其中，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资助金额为2万元/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资助金

额为 3 万元/项。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给予不低于 1:1 的经费配套。

**第十八条** 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的调研交流、图书资料、方案设计与论证、教学内容更新、多媒体课件与网络教学资源制作、课程录制费用等。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按照自治区及各高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财务部门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执行。项目依托高校要保证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按项目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高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高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立项课程须经过 2 个学期或至少 1 个教学周期的实践检验。

**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需达到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学生对课程满意度高，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育人效果突出；建设成效显著，对自治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同类课程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评审专家评议良好，运行平台上课程点击率高。

(二) 精品课程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制作符合

运行平台要求。需要分别具备自治区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平台以及国家和内蒙古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标准。

(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期内上线国家和内蒙古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 免于中期检查和验收。

## 第二十二条 验收材料

(一) 课程建设总结报告。包括教学理念、教学目标、师资配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教学资源、教学评价、建设价值等。

(二) 精品课程需提交教学大纲、教学课件、教案或讲义、电子图书、参考资料、题库、案例库、教学录像(提供完整的一节课课堂实录视频, 至少 50 分钟) 等网络教学资源, 符合自治区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平台要求;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需提交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教学视频资料以及课程资源, 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等形式多样的教学资源, 满足研究生自主学习和参阅的必要需求, 符合国家和内蒙古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上线要求。

(三) 有完整的教学运行记录(至少 1 个教学周期, 包括教学日志、听课记录、课程考核等)。

(四) 学生对该课程教学的满意度以及学生学习效果的佐证材料。

##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

(一) 验收申请。项目实施期满项目负责人向高校相关项目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结项报告书》,并提供《项目申请书》《中期报告》、成果佐证材料。

(二) 延期申请。对于不能按期验收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填写《延期申请表》,经高校相关项目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待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限为1年。延长期满仍未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做撤项处理。

(三) 验收审核。项目依托高校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项目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四) 项目验收。高校审核通过后,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验收申请,并将验收材料统一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对课程建设项目材料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国家有关项目的申报;验收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颁发证书;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对项目做出撤项处理,并减少项目依托高校新一轮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推荐数额。

(五)参加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不合格”

1. 项目实施期满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2.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项目建设和建设规划。
3. 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5. 项目实施期间，经费使用不当。
6. 未经批准，自行延期后结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